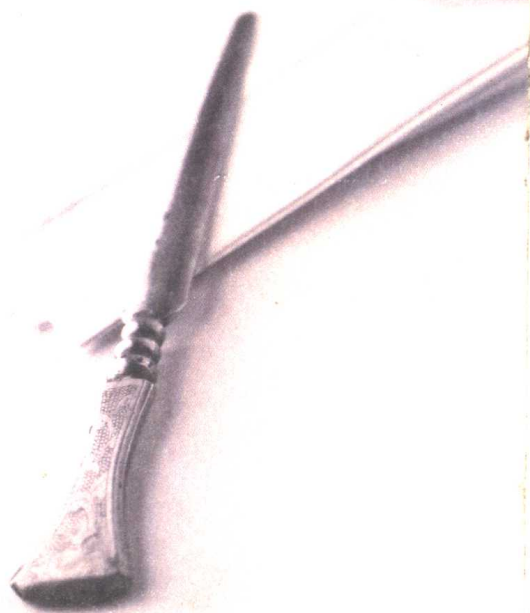


SHIYINGGANTUILIXIAOSHUO

都市情感推理小说

红妹蓝妹



兴安 著
江文艺出版社

都市情感推理小说

红妹蓝妹

贾兴安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妹蓝妹/贾兴安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3.1

(都市情感推理小说)

ISBN 7-5354-2430-9

I. 红…

II. 贾…

III. 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3645 号

责任编辑:姚 梅 责任校对:刘惠玲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湖北省人民大垸农场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插页:1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20 千字 印数:1—8000 册

定价:15.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红妹蓝妹

作者简介

贾兴安，男，1960年生，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河北文学院第二、三、四、五届合同制专业作家，现任《散文百家》主编，邢台市文联副主席。1982年开始文学创作，迄今已发表文学作品270余万字。曾被评为“河北文学院优秀作家”，获河北省“五个一工程”奖、“文艺振兴奖”等多项文学奖。出版有长篇小说《欲草》、《一号追捕令》、《黄土青天》等。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理事。

内容简介

一位隐瞒失贞而遭不测的美丽少妇，一个神秘诡异疑影幢幢的幕后男人，一串看似偶然实则必然的神秘死亡……案中之案，情中之情，相貌酷似的红妹蓝妹真情演绎扑朔迷离的阴谋与复仇！

序

红 孩

少年时的记忆总是那样深刻。

我不敢说过目不忘。那是神童才拥有的本事。

但我还是强调记忆。记忆是什么呢？

记忆是人的经历。经历的东西总是跟故事联系在一起。

我从来不把故事跟小说界定得非常清楚。

现在有很多发表在杂志上，或由出版社出版的小说，我只能把其看做是视觉小说。

因为那样的小说没有故事，更谈不上悬念。

当然，没有故事，没有悬念，就很难在民间传说。

我总在想，现在的作家在那么长的文字里絮絮叨叨的究竟在干什么呢？

小说如果真的能那样写，我就到劳动力市场去对那些失业的人群说：

“嘿，别在那儿傻站着了，回家絮絮叨叨讲自己的故事吧，那玩意儿叫小说，可以卖好价钱！”

反正信不信由你。我准备先从我的一个下岗的表妹开始做实验。

一旦成功，我将大面积推广。

不过，我要告诉我的表妹，你讲的故事要有别当下作家写的那种小说。尽管你也可以把你要讲的东西称作小说。

第一，要有文学性。

并列第一个第一，要有悬念性。

并列第一后的第三个第一，要有故事性。

所以我一直重申第一，就是反对只重第一，而忽视第二第三。

忽视了第二、第三，你就等着失败吧。也许败得很惨。

如果有可能，你最好把故事弄成推理，比方说因为什么什么你就被下岗了。

需要指出的是，文学上的推理不是数学、几何，更不是福尔摩斯玩什么侦探。

怎么，你不明白？告诉你，我说的推理既不是 $1+1=2$ ，也不是先从A到B，再从B到C，最后再从A到C。

我理解的推理只是一个好看的过程。没有结果也是一种推理。

推理并不神秘，我们生活的每一天，到处都体现着推理。只是你不知道。

所以，我们只能记住少年时所看过的那些福尔摩斯般的侦探、推理小说。那些小说真是好读好看啊！

可惜，那种带有推理性的小说我们现在几乎看

不到。

是紧张的物质生活使我们的作家折断了想象的翅膀吗？我表示怀疑。

是中国作家不适合这样的写作方式吗？我仍表示怀疑。

是中国读者认为那样的小说太平庸了吗？我更表示怀疑。

既然文学是特殊的精神产品，产品就要出售，出售就要遵循市场规则。

我敢说没有一个作家不希望自己的作品让更多的人欣赏的。而欣赏的前提首先是让人接受，接受的前提是好读好看。

好读好看，就是要能留下记忆。

少年的记忆总是那样深刻。我们应当铭记。

于2002年11月30日 梨花园

引 子

这天夜晚12时20分许，在距市印染厂大门口西侧约50米的中兴大街上，发生了一起重大的交通事故。一辆紫红色“面的”，准确地说应该是一辆“松花江”牌HFJ6350型紫红色面包车，自东向西行驶时，撞倒了几个下夜班回家骑自行车横穿马路的女工。造成一人颅骨损伤，因失血过多而当场昏迷，已送至医院抢救；两人轻伤，其中一人额头擦破，另一人小腿划伤，在急救室包扎后便没事了。

不省人事者叫秦红妹，现年26岁，系临河县大召乡东寺村人，一年前通过熟人介绍到印染厂打工，在城里和九州宾馆餐饮部一名叫李梅的服务员合伙租房居住，地址在新华小区22号楼的3单元11号。秦红妹长得很漂亮，双眼皮大眼睛，杏核小嘴儿，皮肤白里透红，颇长的身材饱满而不失苗条，穿戴也稍显讲究，不像是一个乡下姑娘。她为人持重，踏实肯干，不大爱说话，也不大爱交际，表情忧郁，总像有什么心事，但在女工中人缘极好，跟她岁数差不多的姑娘，都喊她红妹子。

肇事司机名叫王国亮，车祸发生后，是他用自己的手机报了警，还拦截大街上的过路车救人。出事时，印染厂共有6名女工在场，她们都是出了路

南的厂大门后过马路向西走，因为平时下班后她们基本上都是沿着这样的路线做伴回家的。此外，尽管夜有点深了，但由于是夏天，街头仍然灯火通明，人来车往。因此，许多人目击到了这起“车祸”发生的全过程。110民警和交警抵达现场后，经初步勘察和调查目击者，确认这是一起意外的交通事故。而且，主要责任不在司机这一方，因为，女工们是从马路上一段铁栏杆破损的豁口处，突然穿越已封闭的机动车道，纯属违章，而司机则采取了刹车的应急措施。

虽然如此，司机王国亮还是连人带车被交警暂时扣留了，因为毕竟有一人正在医院抢救，生死未卜。王国亮一直不为“事故的责任”辩解，还主动承担了秦红妹在抢救期间的所有医疗费用。并一再承诺，将来的事情，再视秦红妹的伤情发展而决定下一步的赔偿。

通知秦红妹的家人，是按她留在厂里的身份证复印件找到了她所在的村子。她父母除了震惊和悲痛之外，提出该立即告诉她的婆家和丈夫。大家这才得知，她身份证上的住址原来是没有出嫁以前的。于是，又一同找到她丈夫家——距她娘家三里地的西寺村。她丈夫叫张小可，在县城开了一个摩托车配件门市。家人给他打了电话，他当即骑着摩托车从县城风风火火赶了过来。

本来，这是一起极为普通的交通事故，造成秦

红妹重伤和另两名女工轻伤，纯属是一次意外和偶然。交警和厂里来到秦红妹乡下的家里通报情况，主要目的是让她家中派人到医院照料昏迷不醒的伤者，同时，还要尽快与肇事司机达成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协议。

但是，出乎意料的是，秦红妹的妹妹秦蓝妹，还有秦红妹的丈夫张小可，一口咬定“车祸”肯定是有蓄谋的，是想杀人灭口。

秦蓝妹和张小可来到城里，在医院护理仍不省人事的秦红妹的同时，向交警讲述了出事前的秦红妹曾经跟他们所说的话，她丈夫张小可还拿出了不久前秦红妹回家时留给他的一封信，其大意都是在说：她以后如果有什么不测，都是那个人害的，万一她死了，一定替她报仇，千万别放过那个人。

可是，“那个人”是谁呢？

秦蓝妹和张小可都不知道。

但却知道肯定是一个男人。

无法问讯秦红妹，因为她一直昏迷不醒，人事不知，只是靠输液和输氧维持着生命。医生说，她脑内大面积淤血，如果抢救过来，也可能会成为一个“植物人”。

所以，没有当事人的任何口供，仅凭秦红妹跟妹妹秦蓝妹的“说过”和丈夫张小可的一封信，是证明不了什么也说明不了什么的。

另外，从“车祸”发生时的情况看，这跟“蓄

谋”没有一点关系，再说，伤的又不只是秦红妹自己。司机是在大街上成千上万跑出租车中一个普普通通的司机，又是个安分守己的人，之前没有任何“不轨”和“前科”，出事后，他吓得一直打哆嗦，他妻子和他家人也跑前跑后照料秦红妹，到目前为止从没有说过一句难听的话。也许，秦红妹在城里真的有什么不可告人的“隐私”，或与人有什么“纠纷”，或得罪了什么人，真的是有人“蓄谋”想害她，但却不一定跟这起“车祸”有关。或许，她妹妹秦蓝妹和丈夫张小可，只是出于感情才这样想象着“瞎”联系吧。

然而，“车祸”发生的第二天上午，中兴路派出所青年民警黄强去印染厂找秦红妹，得知她昨晚上夜班时被出租车撞了，现正在医院里昏迷不醒，便惊叫了一声，立即赶到了医院，并向交警报告了自己掌握到的有关秦红妹的一些情况，以及对这起“车祸”的看法。

黄强说：“昨天她给我打电话，说那个人可能会对下毒手，我今天来找她，就是想跟她商量看怎么办呢，没想到……”

三个人都这么说。

也就是说，秦红妹的确是曾预感到了自己要遭受不测。

难道，还不相信派出所的民警吗？

三个人从秦红妹那里知道的“那个男人”，究

竟是谁呢？

民警黄强跟秦蓝妹和张小可说的一样，说是秦红妹从没有告诉过他。

即使这起“车祸”跟“那个男人”没有关系，但“那个男人”肯定存在，并且危及着秦红妹的人身安全，可以说，找不出“那个男人”是谁，秦红妹目前和将来都会“危机四伏”。“车祸”是意外巧合，还是“蓄谋”？司机王国亮是“无意”，还是“那个男人”或“那个男人”的“帮凶”和雇来的“杀手”？交警们感到案情重大，不再是一般的“交通事故”了，就将余下来的“问题”“移交”给了市刑警支队。

由于中兴路派出所民警黄强掌握着秦红妹的一些情况，因此，在“专案组”成立时，将他抽调了过来。

“专案组”对秦红妹的所有关系人，展开了全面的调查与侦察。

随着调查与侦察的深入，“竹笋”一层层被“剥离”，一桩孕育着“案中案”的骇人听闻、错综复杂得超乎任何人想象的“奇案”，终于昭然若揭了。

鉴于“案情”的复杂与怪诞，我们在利用文字全方位“复原”或“再现”时，不得不采用一些特殊的叙述方式。这样做的目的，本意是将力求秦红妹和她所有的关系人结构成的繁杂故事变得简单与

明朗，但由于陈述时无法拘泥于时空与顺序的限制，极有可能会造成阅读上的不便，若真是这样，就敬请大家原谅了。

第一章

A

“那个男人”不但“睡过”秦红妹，而且秦红妹还生下了他的孩子。这一点，任何人不知道，只有秦红妹的丈夫张小可清楚。尽管，如今3岁的孩子叫张小可为爸爸，张小可对家人以及外人也死守着这个关于“儿子”的“秘密”。现在，这个名叫贝贝的“小孽种”在父母那儿像宝贝一样养着，但张小可早就心如死灰了。所以，他赶走了秦红妹，自己躲到县城做起了摩托车配件生意。

双方的父母、家人、亲朋还有村人，都不知道他们因为什么。从表面看，只知道小两口婚后有了孩子，这两年多来，性格有点不和，并没有什么大事。现在，一个在县城做生意，一个到市里打工去了，孩子，则留在老家的爷爷奶奶那里。

这没有什么不正常。

其实，张小可是“逃避”，秦红妹则是去城里找那个“种”到她肚子里“坏种”的男人。

但这个男人是谁，秦红妹自己并不知道。

事情最初的起因，是由儿子贝贝引起的。

有一次，张小可抱着贝贝在街上跟乡亲们说闲话。邻居李大鹏突然跟张小可开玩笑，捅着贝贝的小脸蛋说：“张小可，这孩子长得脸长眼又小，不像你，也不像红妹，别是弟妹上错了床吧。”当时，张小可拿这玩笑没当回事，只是笑着踢李大鹏一脚，骂他道：“我才操你老婆！”但回到家以后，他才觉得有点心虚，捧着贝贝的脸左看右瞧，怎么端详怎么发现这孩子还真的不像自己和红妹。于是，他就黑着脸问红妹：“这孩子，别不是我的吧？”红妹笑着拧他一把：“放屁，说这话也不嫌寒碜人。”这话只是说说，也就过去了。当时，贝贝才一岁多，眉眼还没有完全长开，再加张小可在城里的一个装饰公司打工，经常不在家，所以也没心思琢磨更多的闲事。

一年后，贝贝会走路了。

有一次，张小可从城里回来领贝贝在街上玩，街北的胡栓成从村外回来往家走，路过张小可身边跟他打招呼时，顺嘴问了一句“这孩子长得像谁”，将张小可心上又重重打了一“闷棍”。是啊，这孩子的脸显长，鼻子、眼睛、眉毛、耳朵、脸盘，没处长得像自己或他妈秦红妹的。这一回，张小可不干了，像审讯“犯人”般质问秦红妹。秦红妹矢口否认，于是张小可就打了她。她委屈地大哭大叫，等劝架的父母和家人走了之后，咬咬牙说：“你要不信，咱去做亲子鉴定。”

当时，秦红妹之所以这么说，目的是想以此来“说清楚”自己的“清白”，永远打消张小可对自己的“怀疑”，倒不是真想去做什么“亲子鉴定”。但张小可却借秦红妹的“话头”叫上了“真”，非要逼着秦红妹去“鉴定”不可，同时，他也是想拿“科学”买一个终生的“放心”。要不，这心里总是嘀嘀咕咕地不踏实，虽然，他对秦红妹的“贞洁”从不质疑，但这似乎已变成了两码事。

张小可和秦红妹带着贝贝，跟家人说是去省城玩几天，便悄悄到省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做了“亲子鉴定”。DNA结果出来后，张小可和秦红妹惊呆了，都傻了——贝贝跟张小可没有任何血缘关系。

秦红妹是跟谁生的“孽种”？

秦红妹不说，也死不承认。

根据张小可的个人感觉，结婚以前，秦红妹的“第一次”绝对是跟自己，因为那一次尽管自己有点无能，但肯定破了她的“大姑娘”之身，要了她的“贞操”，当时她还流了血，是“处女”无疑。那么，肯定是在婚后。但以张小可的观察与分析，婚后与生孩子之前，再刨去怀孕的时间，中间只有两个多月。这期间，是谁“捷足先登”？好像不可能。她没离开过村子，自己也一直在家，时间、地点，还有那个男人都不存在，更重要的是，秦红妹不是那种人，不可能偷偷背着自己“养汉”。

但分析不能替代“科学”已证明的事实，事实

是妻子跟“别的男人”有了孩子。

实在没什么好说的或好过了，即使逼着她承认了，又能怎么样呢？离婚吧，影响太大，名声也太难听，况且现在还没有抓到她跟“那个男人”的具体事实和任何把柄。

秦红妹几乎天天在哭。

张小可不再说什么了，骂她几声“你也给我滚吧”，抬腿去了县城，从此再不回来。

秦红妹撇下3岁的儿子，只身来了这座城市。

前不久，秦红妹给张小可写了一封信，是回老家看孩子时放到写字台上的，信中，有一句是这么说的：“我一定洗清自己的冤，要是我有个三长两短，一定是那个人害的。”

张小可忽然萌动了恻隐之心，很想来市里找秦红妹，但不知道她住在哪里，正心神不定恍惚着，就突然接到了她出“车祸”的消息。

以上，是张小可与秦红妹的“隐私”，如果不是秦红妹“出了大事”，他永远不会对外人说。其实，这也是促使秦红妹“进城”，或许就是为了找“那个男人”并遇到“麻烦”或“危险”的直接原因。

跟秦红妹发生“性关系”的男人，的确有一个。这件事，秦红妹除了跟妹妹秦蓝妹说过，对任何人严守机密，包括自己的丈夫张小可。

秦红妹的“失身”经过，按妹妹秦蓝妹的仔细